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披露《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中对2020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为：2020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的幅度为：107.81%-111.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的区间为：700万元-1,0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前	修正后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107.81%-111.15%	比上年同期下降：222.67%-239.40%	盈利： 8,966.94 万元
	亏损：700 万元-1,000 万元	亏损：11,000 万元-12,500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61 元/股-0.0087 元/股	亏损：0.0961 元/股-0.1092 元/股	盈利： 0.0784 元/股

二、业绩预告修正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中披露

了《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因顾文举违规担保案件公司收到了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黑01民终1438号，该案判决内容之一为“被告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6名对上述借款本金、利息及律师代理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借款主体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已提交破产重整申请，无对上述债务的偿还能力。经公司审慎判断，公司决定在2020年季报中补充计提上述违规担保预计损失，故导致业绩修正。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 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